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与浮石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3 号

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W6DJ0R）：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与浮石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与浮石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1.022"，北纬22°21'28.345"），该扩建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扩建内容为：1）在原厂址内增加炉渣处理线的生产时间，从而增加炉渣处理产能，处理能力由原来45万吨/年增加至60万吨/年；依托炉渣处理设备，新增处理浮石渣，其处理能力为3万吨/年；2）对制砖生产线环保砖砌块成型系统新增1套单版砌块个数为80的模具，原项目单版砌块个数为50的模具改为备用，新增模具后其环保砖产能由原来3600万块/年增加至6000万块/

年，生产工艺不变；3）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金属破碎由原项目干式破碎技改为湿式破碎；4）对废气收集措施进行技改，由原项目“密闭设备收集”技改为“密闭破碎+出口集气罩+密闭滚笼筛收集”，同时增加滚笼筛收集管道直径；增加排气筒风量、直径和年运行时间；5）原项目食堂和宿舍楼已批未建，扩建后食堂和宿舍楼建筑内容不变，扩建增加食宿员工数量和食堂运营时间，本次扩建内容对食堂油烟重新进行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19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60.6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及环保砖的生产，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60 万吨（炉渣来源于中山市及周边城市），年处理浮石渣 3 万吨（来源为服装洗水企业），处理产生环保砂（含水）573188 吨，其中环保砂部分用于制砖，年产环保砖 6000 万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滚笼筛选、渣头破碎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环保砂堆场废气(颗粒物)、炉渣和浮石渣卸料及堆放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采取洒水抑尘、堆场密闭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卸料粉尘、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颗粒物)采取在物料进出口处洒水抑尘、室内装卸料、密闭输送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水泥储罐大小呼吸粉尘(颗粒物)经呼吸口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环保砖生产配料、搅拌粉尘(颗粒物)管道收集经配料仓仓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道路车辆运输扬尘采取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3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6200 吨/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1746.9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326.2 吨/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炉渣、浮石渣处理线用水经脱水、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加装隔音罩、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未燃尽生活垃圾交由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回炉焚烧；制砖处理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内收集沉降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旧金属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晾晒后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泥沙、炉渣和浮石渣处理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含矿物油浮渣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